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43720249153130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台灣神學院將於10/5(六)上午10:00在該校的禮拜堂舉行梁越美傳道師封立牧師授職感恩禮拜。 |
| 2. | ★台北中會傳道部主辦進階長執訓練會，10/5(六)上午8:30-12:10在大稱埕教會舉行，報名至9/30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3. | ★台北中會松年部將於10/4(五)上午9:30於艋舺長老教會舉行重陽節感恩禮拜和表揚活動。含80歲以上長者，結婚正滿50、60、70週年者，夫婦附彩色合照，於9/26前報名。詳見公佈欄。 |
| 4. | 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誠聘事務員，具基礎電腦文書Office軟體能力，熟財務作業者尤佳。工作地點在台大事務所(台北市)，履歷資料請寄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31號，林柏壽牧師收，或  E-mail至poshou1128@gmail.com。 |
| 5. | 台北中會台北公館教會將於9/15主日下午3:00舉行徐仁全傳道師封立牧師暨就任第五任牧師授職感恩禮拜。 |
|  | 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恭喜周豔林兄的女兒周宛靜和張庭榮先生於9/13(五)結為連理，願　神引導賜福這個新家庭。 |
| 2. | 松年、婦女團契將於9/28(六)合辦【快樂一日遊】，  費用每人1000元，歡迎所有弟兄姐妹報名參加，活動詳情請見教會群組公告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※守望代禱團持續代禱中，兄姊可將代禱事項填寫在代禱卡(於招待桌上)，投入代禱信箱，讓代禱團來服事。 | |
| 1. |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(俄烏、★中東)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，祈求　神公義的國度降臨。 | |
| 2. | | 為台灣的民主，朝野和政黨間的和諧，在真理和公義中，共同追求台灣人民的利益，和蒙　神喜悅的國度。 | |
| 3. | | 為本會2024年第四季事工代禱。 | |
| 4. |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、工作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 |
| 5. | | 為身體欠安的：許裕彬、許世英、陳昭璟、王連英、  游淑玲、王文庭、蔡敬恩、盧輝昌、林西田、郭　佳、陳沛縈、洪秀珍、蕭淑惠、饒文欣。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耶穌是我所有一切】**

耶穌是我所有一切，我喜樂與生命。祂是我每日的氣力，無主那準佇黑暗。

我傷心的時祂安慰，無別人親像主耶穌，當我憂傷，祂扶持我，祂是主。

祂是主，喔祂是我的主。

耶穌是我所有一切，我救主我朋友，患難艱苦祂倚近我，祂恩典賜福滿滿。

祂賜雨水閣賜太陽，祂賜豐盛五穀收成。

雨水太陽，五穀豐收，我朋友。

耶穌是我所有一切，我盡心跟隨祂。祂是真實，我在找尋，豈通離開耶穌？

我知影跟隨主耶穌，祂逐日安慰看顧我。

無分暝日跟隨救主，我朋友。

耶穌是我所有一切，我至好的朋友，我倚靠祂，我信仰祂，到末日來的時。

豐盛生命有主耶穌，永遠活命不有路尾，永生活命，喜樂平安，祂是主。

耶穌是我的好朋友，好朋友。



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華語禮拜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台語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少年團契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但以理小組 | 週二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拿細耳小組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下主日禮拜資訊(9/22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華語講題: | 08.耶和華的日子(審判) | | |
| 台語講題: | 永遠的祭司 | | |
| 聖　　經: | 來4:14-5:10 | | |
| 金　　句: | 來5:9-10 | | |
| **信仰告白:** | 使徒信經 | **啟應**: | 39 |
| 聖　　詩: | 66,204,513 | | |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司會:蕭國鎮 長老 | 司琴:蔡侑霖 弟兄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
| 恭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默禱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58首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新的誡命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第8篇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 | | | 司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讚美 | 耶穌是我所有一切 | 聖歌隊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但以理書3章25-29節 |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不能得罪的　神 |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 | | 主禮 |
| ⯅  應答　神的話 | 聖詩 | 聖詩255首 | | 會眾 |
|  | 奉獻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黃聖耀、黃明憲 | |
|  | 金句 | 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 | | 司會 |
| ⯅ | 公禱 |  | | 主禮 |
| ⯅ | 頌榮 | 聖詩511首 |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回應:阿們頌 | | 主禮 |
|  | 殿樂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| 司琴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

【本週金句】(但以理書3章28節)

**(台)** 尼布甲尼撒講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上帝是應該謳咾的！因為伊差伊的使者拯救許個倚靠伊的奴僕，𪜶反對王的命令，放拺家己的身軀，佇𪜶家己的上帝以外呣肯服事敬拜別個上帝。

**(華)** 尼布甲尼撒說：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　神，是應當稱頌的！他差遣使者救護倚靠他的僕人，他們不遵王命，捨去己身，在他們　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9/15 | 下週9/22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9 |
| 華語領唱 | 李靜儀 | 劉奕樑 | 台語禮拜 | 9/8 | 66 | 月值月長執：蕭國鎮、張怡婷 |
| 華語司琴 | 張麗君 | 李靜儀 | 華語禮拜 | 9/8 | -- |
| 華語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主日學 | 9/8 | 9 |
| 台語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團契獻詩 | 9/8 | 11 |
| 司會 | 蕭國鎮 | 張昭立 | 聖歌隊上午 | 9/8 | -- |
| 司琴 | 蔡侑霖 | 楊崇隆 | 聖歌隊下午 | 9/8 | 14 |
| 會前領唱 | 劉奕樑 | 張宗雄 | 喜樂小組 | 9/13 | -- |
| 司獻 | 黃聖耀 | 黃明憲 | 但以理小組 | 9/10 | 3 |
| 黃明憲 | 蕭國鎮 | 拿細耳小組 | 9/10 | 4 | 下月值月：黃明憲、張燕芬 |
| 招待 | 邱惠玉 | 葉文蒂 | 敬拜團契 | 9/10 | 3 |
| 陳冠諠 | 黃麗卿 | 青少年團契 | 9/7 | 5 |
| 游富宗 | 周艷輝 | 婦女團契 | 9/7 | -- |
| 主日學 | 張怡婷 | 張思婗 | 松年團契 | 9/12 | 11 |
| 張燕芬 | 卓滿惠 | 社青團契 | 9/7 | -- |
| 獻詩 | 聖歌隊 | 聖歌隊 | 主日小組A | 9/8 | 2 |
| 獻花 | 劉奕樑 | 王金吻 |  |  |  |
| 音控 | 劉以傑 | 劉廷驛 |  |  |  |  |
| 黃聖耀 | 蕭國鎮 | ◎備註: 1.煩請司會負責聯絡。 | | | |
| 愛宴 | 黃阿絹 | 林美惠 |  | | | |
|  |  |  | | | |
| 洗碗 | 王曉梅 | 張梅足 |  | | | |
| 張佩瀅 | 張淑敏 |  | | | |

§奉獻報告(2024.09.08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華語禮拜奉獻: |  | ⬥台語禮拜奉獻 | | | 6,310 |  |  |
| ⬥月定奉獻: | 1號  5 | 5,000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⬥感恩奉獻: | 45號 | 3,000 |  |  |  |  | | 12號 | 2,000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
§每日讀經(\*表全章/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3年 | |
| 日9/15 | 但9:1-19 |
| 一9/16 | 但9:20-10:15 |
| 二9/17 | 但10:16-11:13 |
| 三9/18 | 但11:14-35 |
| 四9/19 | 但11:36-12\* |
| 五9/20 | 來1\*-2:9 |
| 六9/21 | 來2:10-3\* |



《明日糧讀經》->

§小組查經

《不能得罪的　神》

經文：但以理書3:25-29

鑰節：**我現在下令：無論各國、各族、說各種語言的人，凡說話得罪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　神的，必被碎屍萬段，他的家也必成為廢墟，因為沒有別的神能這樣施行拯救。**(29)

引言：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應該是神像，而不是自己的像。而且這位神也應該崇高到足以賜予君王權柄。所以，崇拜金像的儀式是宣誓向王效忠。藉由神來保障王權和誓言的有效性。而但以理的朋友，沙得拉等三人，乃是不願敬拜假神，並不是否定王權。又當王質問他們何神能救他們免於被燒死時，他們也敬虔地表示，不能替神回答這個問題。也就是說生死都是神的旨意。當行刑的士兵反而被燒死，又有神子出現在窯中，都是給王看的。要王知道與祂的百姓同在且拯救他們的才是真神，而非藉暴力強索人的敬拜，任誰都不能得罪。

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為何王權要由神明來保障? |
| 2. | 王殺人而真神救人有何啟示? |
| 3. | 為何王要下令懲罰說話褻瀆以色列的　神的人? |
|  |  |

§本週講章(2024.09.15)

《不能得罪的　神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但以理書3:25-29 | 王昌裕撰 |

尼布甲尼撒王建造金像基本上是為了顯耀自己的功績，同時也為了要求臣民對新的巴比倫帝國和王效忠，才有盛大的揭幕和俯拜的儀式規定。有許多跡象顯示這金像比較像是神像或是紀念碑，而不是王本人的塑像。首先，王的雕像按當時的慣例是會安置在神廟之中，意思是向眾神報告他做了王，卻不會立在空曠的平原上。第二，一般人體的長寬比例約是5:1，但是這像的比例是10:1，反而像似一個九層樓高的紀念碑。第三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在第18節回答王說：「**即或不然，王啊！你要知道，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，也不向你所立的金像下拜。**」顯然地，那金像就是假神的偶像。極有可能是巴比倫的守護神彼勒，又叫米羅達(賽46:1, 耶50:2)。又雖然是座神像，卻是用來誇耀王的功績。又王沒有把自己當作神，卻為他的神建造高大的金像，乃是為了王權能受加持和鞏固。所以盛大的揭幕式中，高官雲集，要求跪拜的禮儀就要人表示對王的效忠。如同亞述帝國也有向旗幟下跪以表忠誠的儀式。因為新帝國初建立，藉戰爭吞併而整合出來的軍事帝國，忠誠度才是王權最擔憂的事。果然，新的巴比倫帝國還沒撐過百年，瑪代就造反了。

王下令不俯拜金像者就是不忠於王，一律丟入火窯。然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不拜假神，與對王真正的忠心無關。當真神拯救他們，就打臉假神所加持的王。說到但以理為什麼沒有出席金像的揭幕，可能在王宮有要事，不便參加王宮以外的活動。而他的三位朋友受他推薦，被王指派管理巴比倫省的政務，不得不要出席。又當王質問他們當真不拜王的神和向這金像下跪，又願意再給他們一次機會時，這樣問他們：「**…如果你們不下拜，就必立刻扔在烈火的窯中。哪裡有神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呢？**」(15節)是王硬要把跪拜他的神的金神與向王效忠這兩件事連在一起。而沙得拉等三人的回答卻旨在站穩自己的信仰立場：一、不代替　神回答問題。二、堅信　神有能力救他們脫離火窯和王的手。三、堅持不拜耶和華以外的假神，就是偶像。這讓本來是拜假神的問題變成了耶和華與王必須一較高下，因為下令將人丟入火窯且把窯火加為七倍的就是王。這就是世界的惡，用生命強索人的效忠。

王看見火窯中奇蹟的拯救，因而認識了這位拯救人的至高真神；祂沒有神像且子民流離、受人恥笑，卻行了他神不能行的奇事。王反過來下令不可褻瀆這神。親自監刑卻看見神蹟，就願意心悅誠服，尼布甲尼撒算是個明理的君王。畢竟在那個神權的時代，一般的觀念還是君權神授。當王發現窯中有第四個人，唯一可能這樣亂入的只有神的使者，或是有神的能力的神子。他竟然高喊「**至高　神的僕人沙得拉、米煞和亞伯尼歌啊！你們出來…**」(26節)結局大逆轉是王承認了這三人的　神是至高　神，甚至高過他自己的神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存在一位真神，比王的權力更高，能保護人免於這世界任何暴力脅迫的傷害。王意識到他自己可能已經得罪了這位神，就是用言語藐視了這神的僕人。既使這位神無形無像，敬拜祂的子民衰微，卻不能得罪。而最輕易的得罪就是口舌，因此急忙下令嚴懲對這神有出言不敬之人。這反倒成了尼布甲尼撒宣布了對沙得拉等三人的神的效忠。

＜真正的尊貴＞應該是兩件真實的新聞卻發生在同一天且在同一楝大樓內，諷剌人的存在有兩個極端。在高樓層的旅館中發生一件自殺事件，一名年輕女子，因為外遇，離開丈夫和兩個小孩與情夫同居。那天她的情夫也拋棄她，絕望之餘，舉槍自盡。警察在她身邊發現一張紙條，上面寫著：「不要為我哭泣，我根本不是人。」又同時間在一樓大廳，有一群新世紀運動(泛神論)的支持者在聚集。在一位知名的領袖帶領下，眾人齊聲高喊：「我是神！我是神！我是神！」人以為失去道德名聲就失去了尊貴，又以為在一個思想的同溫層裡就可以獲得尊貴，多麼矛盾的人心。其實真正的尊貴是因為人有實現良善和公義的行動力；像神的僕人不惜生命堅守對至高良善之神的信仰，又犯錯或不知者能以行動悔改歸向良善和公義。

拯救人生命的權柄比奪人生命的權柄更令人愛戴和願意跟隨和效忠。真神耶和華不能得罪，因為連祂的僕人所行，都比世上任何君王尊貴。對於尊貴的典範，不論神或人，除了不能得罪，更是人願意跟隨和效忠的對象。特別是在有權柄的人身上，公義和慈愛，相對於獨裁和暴力，更顯出尊貴。尊貴就是榮光，就是至高良善的展現，同時也就是生命的意義和源頭。又什麼樣的生命配得永生？就像有行動能力的真理，年年豐收的良田，因為善的價值，不容藐視或抹滅。👍